

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实控人无偿转让股份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葛林五、陈景韶。（2）2012年12月，葛林五向陈景韶及葛林新、李杰、丁高生、葛林海、王利强等5名骨干员工无偿转让56.50%的股权，相关股权由葛林五等人代持；2019年1月，葛林五向陈景韶无偿转让7.76%的股权，相关股权由葛林五代持。（3）2019年3月、6月，由葛林五、陈景韶及上述5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茂贤合伙以向发行人增资、受让葛林五等股东持有的股权等方式还原了2012年12月形成的代持；2022年2月，由葛林五、陈景韶共同出资设立科德顺并向发行人增资，同时茂贤合伙调整合伙人出资份额，还原了2019年1月形成的代持。（4）李杰、葛林海、王利强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发行人多次通过供应商分红，即先向供应商转账，供应商收款后用控制的账户向葛林五、陈景韶、葛林新、李杰、丁高生、葛林海、王利强转账或支付现金。（6）2012年12月，葛林五出资100万元收购上海观贤。同月，葛林五分别向陈景韶及上述5人赠予并代持上海观贤股份。2019年1月，葛林五向陈景韶赠予并代持上海观贤股份。2022年11月，发行人收购上海观贤，上述代持解除。

请发行人：（1）结合陈景韶及葛林新、李杰等5名骨干员工入职以来的职务、薪酬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贡献，无偿赠予股份时、代持还原时、申报发行上市前相关股份的价值，分析上述人员的贡献与股权激励的匹配性。对比公司

成立以来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高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贡献，以及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高管、同行业公司同等职位的薪酬水平，分析葛林五无偿转让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 说明未将葛林新、李杰、丁高生、葛林海、王利强等 5 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 说明通过供应商分红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海观贤设立以来的分红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 (1) (2)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法、依据及结论。

(2) 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观贤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发行人、上海观贤及科德顺、茂贤合伙、泽弘裕、科益硕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资金流水情况等，逐笔说明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金额、资金来源、支付时间。涉及借款出资的，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双方关系、借还款时间及金额、借款利率、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及主要条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对 (3) 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法、依据及结论。(2) 核查发行人及上海观贤分红款、发行人收购上海观贤款项的具体流向，说明是否存在直接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提供上述问题中与资金流水核查相关的工作底稿。（2）提供葛林五等人大额借贷往来的背景、用途、计息及还款情况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理财相关投资具体情况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2.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央供液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0.65%、49.12%、34.53%、28.9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17.95%、22.50%、53.25%。（2）发行人晶圆湿法清洗设备及中央供液系统使用寿命通常超过 10 年，已建产能更新改造存在较长的周期，下游老客户的复购主要来源于其新建产线增购及原有产线更新改造的需求。（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22,093.15 万元、22,213.13 万元、17,299.94 万元、2,992.38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中央供液系统销售占比逐期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新增在手订单变动与总包方客户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终端客户新建产线及原有产线更新具体情况的匹配性，2024 年、2025 年 1-6 月新增在手订单金额下滑原因，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情形。（2）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在手订单对应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预计毛利率水平情况，并结合下游半导体、光伏行业扩产情况、主要客户扩产安排及对公司设备的需求、在手项目预计验收周期情况、在手订单变动、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

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 说明发行人中央供液系统毛利率低于清洗设备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构成、销售产品具体差异、发行人议价能力变化进一步说明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明显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3.产品验收周期延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清洗设备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 12.18 个月、12.74 个月、19.35 个月、22.59 个月；中央供液系统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 11.24 个月、15.57 个月、16.31 个月、16.49 个月。(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金额占比分别为 37.90%、38.81%、54.59%、46.27%，下游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设备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合同负债账龄延长。(3) 发行人存在以客户内部验收流程截图或邮件作为收入确认单据情形。(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62.41%、68.29%、55.77%和 67.30%。

(1) 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初验、终验在验收时点、标准、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的差异，到货、初验到终验的时间间隔、发生成本，是否存在初验通过但终验不通过或进行重大调整、修改等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终验为例行程序还是实质性程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

著差异。②说明以内部验收流程截图、供应商内部验收邮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确认依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存在关键要素缺失或存在瑕疵情形及具体情况，单据真实有效性核实方式，收入确认期间相关会计差错形成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及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2) 验收周期延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清洗设备、中央供液系统平均验收周期及变化趋势差异原因，与可比公司、相同下游应用领域的设备类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与主要终端客户产线建设及转固周期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半导体及光伏领域客户的中央供液系统验收周期差异及变化原因。②结合客户类型（总包方客户、生产客户）、设备工艺成熟度、工艺技术指标升级情况、自动化及调试需求、客户产能验证环境等具体差异，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验收周期的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与客户 C 签订合同后，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变更的项目及原因，是否涉及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价款等安排，具体变更指标及对发行人设备改造、性能提升、优化调试的具体要求、成本及时间影响，其他客户项目是否涉及类似情形；结合客户 C 对设备需求的标准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验收审批流程及验收周期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 C 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客户厂房建设延期、基础设施未完工、产线规划调整等具体情况及对报告期内验收周期延长的具体影响。

(3) 待验收项目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涉及方案或价款调整、延期的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及原因、金额、客户、预计成本变化及预计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预计毛利率较低或亏损合同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分别说明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原材料的金额、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③结合可比公司产品种类、服务客户群体差异对验收周期及存货周转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期末未实地盘点项目的金额、原因，发出商品数量、金额真实性、准确性及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 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客户的具体访谈方式（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金额及比例，对访谈对象身份的确认方式、访谈对象职务、权限，是否了解客户相关采购情况，访谈主要内容。(3) 说明对函证的控制措施，是否独立收发函，是否存在回函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不一致的情形及核查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回函一致金额、不符金额、比例、原因及调整过程。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未回函原因，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的比例、具体程序、获取证据及充分有效性。(4) 说明对函证、验收单、访谈记录等单据客户盖章的核查情况，未盖章单据金额、占比、原因、相关单据有效性核查方式及核查金额。说明对服务及配件收入的核查方式、金额、比例、结论。(5) 说明对付款及执行进度与合同

约定不符情况原因的具体核查方式及结论。(6)说明识别发出商品权属情况的方式,对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方式、金额、比例及结论,发出商品回函金额是否与发函金额相符,对未实地监盘或客户未回函发出商品的替代测试有效性、确认金额及比例,相关发出商品项目与客户款项支付情况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提交存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清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1.86%、53.76%、52.65%、53.61%,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40.55%、42.25%、39.72%、39.1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固定资产产值、单位设备产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70.46%、68.27%、60.19%、48.56%。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型号多,对于同类原材料,由于品种、规格、材质、型号不同,采购价格亦存在差异,且无法查询市场价格。

(1)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类型、生产场地、生产流程规划、设备使用及相关加工环节外采情况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单位固定资产产值、单位设备产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子系统数量、安装调试复杂程度、人工投入强度变化等,说明 2025 年 1-6 月中央供液系统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单片清洗设备、槽式

清洗设备的成本具体差异、主要市场竞争者及竞争程度、可比公司产品构成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国产化、材料损耗和工时耗用差异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清洗设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向斯达半导、捷捷微电、立昂微、滁州华瑞销售清洗设备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的原因。④结合光伏、半导体领域产品差异、客户毛利率差异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说明中央供液系统毛利率下滑合理性，按照光伏、半导体领域分类说明中央供液系统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占该类采购及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说明 2023 年向上海富藤和喜开理采购同规格阀门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向上海岚吉采购同规格管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配件、电气、阀门、劳务等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或询比价情况、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情况等，说明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②结合备货情况、进口及国产原材料质量及价格差异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采购占比下降原因，是否符合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指定供应商或采购品牌的客户、销售金额、具体指定情况与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与相关指定供应商或境外品牌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③说明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规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金额及比例、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采购及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1）提交成本准确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2）提供与供应商上海珩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客户鼎富科技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5.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96,744 股，募集 30,000 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2）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拟生产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槽式清洗设备、CDS 设备、部件清洗设备，其中 12 英寸槽式清洗设备为在研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6,705.64 万元。（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1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 人、研发人员 15 人、销售人员 5 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聘请研发人员 25 人，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测算项目定员 28 人（其中销售人员 10 人）。（4）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每年分别以 1,500 元/m²（深圳）、1,200 元/m²（西安）的价格支付装修费用。（5）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结合 6 英寸、8 英寸槽式清洗设备、CDS

设备、部件清洗设备报告期内销量及在手订单情况，12英寸槽式清洗设备的研发基础及可行性、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进一步论证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拟生产的各产品销量及销售额预测的合理性。(2)说明研发中心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及可行性、具体研发安排、预计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的提升情况及依据，在技术、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研发基础，是否涉及委外研发或合作研发。(3)结合现有产能、生产人员数量、厂房和办公场所面积及单位面积产出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建场地面积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现有销售、研发人员与业务、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未来业务拓展规划及拟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人员数量测算的合理性。(5)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投资支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6)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岗位职级分布情况说明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化原因，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说明芯源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为客户提供居间服务，相关佣金费率与和发行人合作是否存在明显差

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居间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